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確認之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iii)本公司根據任何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及(iv)任何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而已授出之批准須因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C. 「**動議**（倘以上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以上A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及根據以上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對本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細則第1條

就「結算所」之定義而言，刪除現有定義「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樣。

(b) 細則第 3(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3(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 3(3) 條：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c) 細則第 44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44 條第二行「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等字前之「於每日」等字樣，並以「於」字取代，及刪除現行細則第 44 條第二行「營業」等字後「日」字，並以「時間」等字取代。

(d) 細則第 46 條

於現有細則第 46 條首行「或其任何股份」等字後添加以下字句：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或」。

(e) 細則第 51 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 51 條第二行「以廣告形式於」一詞後「指定報章及 (如適用)」等字樣。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51 條第二行「任何」一詞後「其他」等字樣。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51 條第三行「報章」一詞後「及，」等字樣。

(f) 細則第 66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 66 條：

「66. (1) 按照或根據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

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b) 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g) 細則第 67 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 67 條第一句開始「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等字，並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代替。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67 條第五句「之憑證」等字前「該項事實」等字樣，並以「事實」代替。

(iii) 在現有細則第 67 條最後一句「決議案。」後添加以下句子：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h) 細則第 84(2) 條

在現有細則第 84(2) 條最後一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後添加下列字樣：

「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i) 細則第 86(2) 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 86(2) 條第二及三行「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等字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等字句。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86(2) 條第五行「任何董事」等字後「因此」等字樣。

(iii) 在現有細則第 86(2) 條第五行「獲董事會委任」後添加下列字樣：

「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 86(2) 條最后一行「合資格應選連任」等字前「於該大會上」等字樣。

(j) 細則第 87(1)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 87(1) 條：

「87(1)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k) 細則第 88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 88 條：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l) 細則第 132(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32(3) 條第二行「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等字前之「於每日」等字樣，並以「於」字取代，刪除現有細則第 132(3) 條最後一行「營業」等字後之「日」字，並以「時間」等字代替。

(m) 細則第 138 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38 條第三行「因此少於」等字後「合共」等字樣。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38 條第三及最後一行「其負債」等字後「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等字樣。

(n) 細則第 154(2) 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4(2) 條第一行「一名人士，不包括」等字後「一名退任」等字樣，並以「一名現任」等字代替。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4(2) 條第四行「已被給予不少於」等字後「十四(14)」等字樣，並以「二十一(21)」等字代替。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4(2) 條最後一行「該等通告予」等字後「退任」等字樣，並以「現任」等字代替。

(o) 細則第 159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9 條第十二行「倘」字後「因此」等字樣，並以「除百慕達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用之審核準則」等字代替。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以上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謹表明，當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謹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7 (1) 條，鍾金榜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燦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

* 僅供識別